

標題：有關 TQF 證書外銷溝通之因應對策

說明：

本會為協助會員廠商外銷業務拓展事宜，與經濟部工業局協商後之處辦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會於本(105)年7月20日函(食協字第105245號)請經濟部工業局以英文回函說明有關「TQF 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」承襲經濟部工業局「食品 GMP 推行方案」事宜，相關回復內容如附檔(工化字第10500871080號(中文)、工化字第10500871081號(英文)，請參考。

二、另因應近期馬來西亞政府對自台灣進口之部分食品，要求提供官方 GMP 證書，

經與業者赴經濟部商討進一步對策，擬由本會提供下列資料給經濟部，將透過外交途徑轉知馬來西亞相關主管機關，俾利馬國相關單位評估及採認「TQF 證書等同 GMP 證書」

資料如下，有急迫需求之業者可公證後先行提供給馬國：

1. 工業局函述食品 GMP 與 TQF 關係中/英文版(附件 1、2)
2. 於 TQF 證書加註 TQF 驗證產品符合 GHP、GMP 及 HACCP 等規範說明(中文版範本附件 2、英文版範本附件 3)
3. 本會函詢衛福部，說明健康食品製造工廠可檢附 TQF 證書作為良好作業衛生規範佐證之回函(附件 4)

三、本會刻正製作符合 GMP 技術規範之 TQF 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通則英文版，以利後續馬國需要時能及時提供技術資料，亦將公告於 TQF 官網上供業者下載。